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9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亦茜

訴訟代理人　陳奕君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群中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聲抗字第7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三審上訴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之情形外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上訴人為此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將訴訟卷宗送交第三審法院，此觀同法第466條之2規定自明。如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亦未依同法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第二審法院始得以上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上訴人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其聲請應否許可，應由第三審法院決定，第二審法院於此情形，應將訴訟卷宗送交第三審法院處理，不得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逕駁回第三審上訴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家聲抗字第74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雖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然已聲請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既為原法院所認定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，原法院應將訴訟卷宗送交本院裁定。乃原法院未察，遽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再抗告裁判費，即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項、第466條之2規定顯

有錯誤。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原裁定既有違誤，即屬無可維持。抗告人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法官　林　純　如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佳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